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寬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184號），茲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證據增列「被告林明寬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被告與FACETIME帳號「rich30000000oud.com」、「edc30000000oud.com」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面交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面交金額2次之行為，均基於取得不法贓款、隱匿犯罪所得流向之同一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內所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各別舉動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該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四)刑之減輕事由：

02 1. 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無犯
03 罪所得（詳後述），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4 規定減輕其刑。

05 2. 另被告就上開犯行既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6 斷，無從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刑，
07 然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

08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加入詐欺犯罪集
09 團，擔任面交車手，價值觀念偏差，且造成社會信任感危
10 機，行為應予非難；及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於詐欺集
11 團所擔任之角色、犯罪分工，暨其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約
12 定給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附
13 卷可證，堪認其尚有悔改之意；暨考量其為國中畢業，未
14 婚，之前做工，月收入約35,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
15 本院卷第44頁），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被告就所犯之洗錢
16 罪自白及告訴人表示如調解成立請從輕量刑（見本院卷第46
17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44
20 頁），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
21 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
22 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3 (二)又考量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收受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
24 團不詳成員，並無證據證明遭詐騙之財物確在被告實際掌控
25 中或屬被告所有，尚難認被告就此部分財物具事實上之處分
26 權或所有權，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告訴人遭詐欺、洗錢
27 的金額，核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
28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許曉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綉燕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